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战先生、李莉刚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1、调整前后说明

调整前：公司与深圳市卫光生命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控股）之间未作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

调整后：卫光控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命科学园）租赁相关场地，预计2025年产生租金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2、调整原因

卫光生命科学园拟将相关场地出租给卫光控股，供其研发、生产等使用。

除前述调整内容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2025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做变动。

二、调整后的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2025 年 1-6 月累计发生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拟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试剂	市场定价	100	19.76	0	100
深圳市卫光生命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房产	市场定价	0	39.00	+200	200
合 计	/	/	100	58.76	+200	300

三、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一）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所）

公司名称：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路1号

注册资本：456,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段凯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普通货运（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查询，武汉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卫光生命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卫光生命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北圳路 669 号卫光生命科技园（二期）3 栋 3 层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张战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药品生产；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卫光控股与公司均受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控制，公司董事长张战先生担任卫光控股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卫光控股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卫光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武汉所、卫光控股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定价。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拟与公司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武汉所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双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公司相对于武汉所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卫光生命科学园将相关场地出租给卫光控股，供其研发、生产等使用。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相对于卫光控股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